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Al-Mg-Si-Cu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9470222	2017-10-12	CN107675047B	第3439448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公布了一种Al-Mg-Si-Cu合金及其制备方法。该专利提供一种高强度、高延伸率、晶粒组织为细小均匀的再结晶的Al-Mg-Si-Cu合金及制作方法。适合用于制作高强度和复杂机加工要求的铝合金产品。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9-02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9年市级财政扶持政策,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2018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政策资金1,437.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此,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该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周璐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9年7月25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张旸先生变更为周璐女士。

公司其他工商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46,090,503元变更为443,856,103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X148288455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备案)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44,609.0503万元	44,385.6103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通达股份《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9-19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19,461,314.86	1,168,748,357.79	38.56
营业利润	227,791,042.88	179,262,066.18	27.07
利润总额	231,680,329.30	188,000,892.81	2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10,890.62	157,014,702.96	19.17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37	1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6.41	0.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34,243,764.59	4,721,708,076.86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18,955,997.61	2,691,041,806.06	4.75
股本	429,000,000.00	429,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57	6.27	4.7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是航天电器“十三五”发展规划落实的关键之年,公司围绕“创新驱动、人才强企、智能制造、质量制胜”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为抓手,以“三突破”为牵引,积极推进领域营销、产品研发、管理机制优化等工作,激发企业发展新动能,持续提升连接器、微特电机、继电器主业优势,加快拓展光传输、高速互连与新能源互连等新业务,重点培育智能装备与服务等新产业,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9,461,314.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56%;实现利润总额231,680,329.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23%;实现净利润187,110,890.6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7%。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9,461,314.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56%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坚持“横向拓展、纵向深入”的营销策略,深入推进领域营销、智能制造,加大产品推广、产能提升力度,主要业务板块订货、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二是公司投资新设广东华旃电子有限公司,自2019年3月起广东华旃电子有限公司纳入航天电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19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振宇、财务总监朱育云、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海均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3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世光电,证券代码:002952)于2019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数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A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18	150106	150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	-

注:(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7月26日起调整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易基中小”,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数额限制,调整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拒绝,具体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为准。

(2)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以及在直销机构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下属分级子份额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A”)与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级运作及净值计算规则”、“二十二、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及相关事项”等章节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20日)起的 7 年内(含 7 年)为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本基金采取分级运作方式,7 年届满后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将以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2019年9月19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及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进行分级运作期到期份额折算,将场内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均按面值1.0000 元折算为易基中小板份额,同时将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按面值 1.0000 元进行折算。折算完成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此外,若本基金在最后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发生分级运作期提前结束的情形,本基金将提前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数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生物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生物分级	易方达生物分级A	易方达生物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2	150257	1502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	-

注:(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7月26日起调整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分级”,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数额限制,调整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拒绝,具体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为准。

(2)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以及在直销机构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下属分级子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数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分级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48	502049	502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	-

注:(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7月26日起调整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分级”,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数额限制,调整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拒绝,具体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为准。

(2)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以及在直销机构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下属分级子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关于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7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A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7	0005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自2019年7月29日起,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10万元(不含10万元)。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决定暂停接受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具体措施为:自2019年7月2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关于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29日起,本公司正在募集的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641;C类007642)(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中国银行为销售机构。

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发行募集期结束之日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鉴于本基金尚处在发行募集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可以拨打中国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6,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网站:www.boc.cn,同时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并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关于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22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7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7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沪深300A类	泰达宏利沪深300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3	0035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19年7月13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宣布自2019年7月16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将于2019年7月29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在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通过以下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8月29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适用于收取认购费的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7751),具体认购费率优惠折扣及优惠起止时间以上述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以及本基金认购费率的,请阅读本公司2019年7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如遇本基金募集时间延长,则本优惠活动自动顺延至募集结束,如遇本基金募集提前结束,则本优惠活动自动提前至募集结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官方APP)认购本基金的,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上述渠道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8月29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适用于收取认购费的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以下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如下,其他支付渠道维持原认购费率不变。

本基金认购金额(M)	A类份额标准认购费率	认购优惠费率	
		农行直联	招行直联、工行直联、建行直联、银联、通联
M<50万	1.00%	0.70%	0.60%
50万≤M<250万	0.60%	0.60%	0.60%
250万≤M<500万	0.30%	0.30%	0.3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以及本基金认购费率的,请阅读本公司2019年7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如遇本基金募集时间延长,则本优惠活动自动顺延至募集结束,如遇本基金募集提前结束,则本优惠活动自动提前至募集结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授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19年8月26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1日,即在2019年8月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